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郡公共卫生局 聚集型生活设施适用指南

洛杉矶郡公共卫生局 (Public Health) 正在寻求你的协助, 以减缓新型冠状病毒 (缩写为COVID-19) 在洛杉矶郡的传播速度。感染这种病毒的人数仍然在继续增加中。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消息称, COVID-19 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现在已经被认定是一种大规模流行性瘟疫。我们需要共同努力, 以减缓这种感染性病毒在本地的传播速度。

我们强烈建议所有组织审核和更新其应急方案, 并考虑在必须暂时减少现场工作的情况下继续提供基本服务的方法。我们希望向你提供一些有关COVID-19的基本信息, 以及你应采取的具体措施, 以帮助防止呼吸道感染性疾病 (包括COVID-19) 在你的场所传播。

本指南旨在帮助聚集型生活设施执行有效措施, 以:

- 预防和减少 COVID-19 在您的设施内的传播。
- 预防和减少 COVID-19 在设施之间和设施之外的传播。

我们鼓励你访问 DPH 新型冠状病毒专题网页以获取更多信息, 其中包括“企业和雇主适用指南”, “常见问题解答 (FAQ)” 以及信息图表: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

基本信息

什么是新型冠状病毒?

冠状病毒是一个大型病毒家族。其中的许多种会感染动物, 但一些来自动物的冠状病毒可以进化 (变) 成一种新型的人类冠状病毒, 并且可以在人与人之间传播。这就是新型冠状病毒目前的最新情况。冠状病毒引起的疾病通常会引起轻度到中度的疾病, 比如普通感冒。有些病毒, 如SARS或MERS病毒, 会引起肺炎等严重的感染性疾病。

COVID-19的常见症状有哪些?

到目前为止的资料显示, 这种新病毒引起的症状与呼吸系统疾病一致。症状包括:

- 咳嗽
- 发烧
- 呼吸短促或呼吸困难

大多数有轻微到中度症状的病人可以在聚集式生活环境中进行管理。然而, 有严重症状的居民可能需要住院治疗。COVID-19的严重症状包括严重的呼吸困难 (一次不能说几个字或不能走几步路), 持续的胸痛, 意识模糊或无法唤醒, 嘴唇或脸色发青, 极度虚弱, 一天或多天不能吃或不能喝, 或在会聚集式生活环境中不能照顾自己。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郡公共卫生局 聚集型生活设施适用指南

冠状病毒如何传播？

与流行性感冒等其他呼吸道疾病一样，人类冠状病毒最常见通过出现症状的感染者传播给他人的途径是：

- 感染者咳嗽或打喷嚏时产生的飞沫。
- 近距离接触，例如照顾感染者。
- 接触带有病毒的物体或表面，然后在洗手之前触碰你的嘴、鼻子或眼睛。

COVID-19是一种新病毒，我们每天都在了解更多病毒传播的途径，以及病毒潜伏期有多长。随着信息的变化，我们将通知你有关此病毒的最新信息。

请不要因为一个人的种族或原籍国而认为他/她有更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风险。

采取措施保护居民和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

预防和减少COVID-19在您的设施内的传播

执行和推广普遍的预防措施

标识

- 张贴告示，提醒居民及工作人员洗手及消毒的重要性。
- 提供标志，并定期提醒居民，如果他们发现新的发烧，咳嗽和/或呼吸急促的症状，应向工作人员预警。

个人卫生

- 经常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或者使用含有至少 60%酒精的含酒精的洗手液，特别是在上厕所后、吃东西前、擤鼻涕、咳嗽或打喷嚏后。
- 使用纸巾遮盖咳嗽或打喷嚏，然后立即处理掉用过的纸巾，并清洁双手。如果你没有纸巾，请用你的手肘（而不是你的手）。
- 尽可能减少近距离接触和共用杯子，餐具，食物和饮料等物品。

社交疏离 - 通过使居民和工作人员彼此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离，以有效保证整个聚集型生活设施的社交疏离措施能够顺利实施。避免与他人握手或拥抱。

- 重新安排设施内的公用区域，以确保居民不会聚集在一起。
- 设置公共休息室，使椅子相隔 6 英尺以上的距离且相互背向，并易于取用纸巾、洗手液和附近的洗手池洗手。
- 在合住的房间里，床与床之间应尽可能相隔至少 6 英尺的距离，并从床头到床脚放置，且床头和另一床头应保持尽可能远的距离。
- 应以轮流用餐的方式或在户外区域提供食物，以确保社交疏离。同一组居民应在同一时间一起用餐，以减少感染性病毒的传播。
- 设施内的探访只限于提供基本服务的工作人员。
- 将居民的交通限制在必要的探访范围内。
- 取消所有团体活动。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郡公共卫生局 聚集型生活设施适用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寻求合适的替代方案（如单个会话或远程医疗），使需要这些服务的居民能够继续进行此类活动。
2. 评估居民的症状以启动必要的隔离方案	<p>筛查新入住的居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新居民入住时评估其是否患有急性呼吸道疾病的情况，包括是否有感冒或流感症状、发烧或交替出汗和发冷、新咳嗽或呼吸困难等情况。- 如果情况允许，每天评估居民是否出现新的急性呼吸道疾病症状。提醒居民报告所有新出现的呼吸道症状。- 如果情况允许，考虑在居民入住时及在设施内的每一天使用体温扫描器或一次性体温计测量居民的体温。如果体温超过 100.4 华氏度，即被认为是发烧。- 由于 COVID-19 的检测非常有限，所以请像对待 COVID-19 一样对待所有出现感冒和流感症状的居民，确保对参与聚集活动的新入住居民采取隔离预防措施。 <p>隔离方案 - 迅速将出现发烧和呼吸道症状的居民转移到与其他病房分隔开的单独病区或房间（最好是在有无障碍卫生间的区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隔离区/房间外为工作人员和居民设置清晰的标牌，方便大家正确识别这些区域，减少有症状和无症状人员的混杂。- 出现症状的居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o 指定单独病房，将具有发烧和呼吸道症状的居民安置在单独的楼房、房间或指定区域内。o 应指定可供单独使用的洗手间，仅供出现症状的病人使用。o 如果出现症状的居民需要经过未出现症状的居民区，他们应该戴上医用口罩，并尽量减少在这些区域驻留的时间。o 经确认与出现症状的居民有密切接触的居民，必须隔离 14 天。o 关于密切接触的定义，请见关于工作人员和居民接触病毒的部分。o 出现症状的居民应与无症状的居民分开用餐。o 应使用移动屏风（或其他隔离分区的方法——如使用床单等），以鼓励把不同区域进行分割。o 当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工作人员可以停止隔离居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复后至少已过去 3 天（72 小时），康复定义为在未使用退烧药物的情况下自然退烧，且呼吸道症状（如咳嗽、呼吸急促）已得到缓解和改善；以及症状首次出现后至少已过去 7 天。o 工作人员应每天记录所有隔离的居民的病情，以监测其是否出现症状，并确定隔离是否可以终止。o 鼓励有高风险的居民在症状恶化时打电话给基础医疗提供者 (PCP)，或通知工作人员拨打 911。拨打 911 时，工作人员应通知指派调度员该居民患有严重的 COVID-19 症状。ii. 尽量减少与出现呼吸道症状的居民面对面交流的工作人员。提供预防疾病传播的指南。iii. 如果工作人员需要处理居民的物品，他们应该戴上一次性手套。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郡公共卫生局
聚集型生活设施适用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症状患者的隔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独开辟一块区域，提供给那些已接触过出现病症人士的无症状居民，并让他们进行 14 天的隔离。- 无症状高危居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情况允许，为无症状的高危居民（50 岁以上、患有慢性疾病、孕妇）划分一片单独的区域。这个区域需要与低风险无症状区、无症状隔离区和出现症状患者的隔离区分开。○ 考虑将高危居民安排在单独的房间或与较少数量的室友共用房间。 <p>如果在 72 小时内有两个或以上的密切接触的居民或工作人员患上急性呼吸道疾病，请在白天拨打 213-240-7941 或 (213) 974-1234（办公时间之外紧急接线员）通知洛杉矶郡公共卫生局。</p>
<p>3. 生病的工作人员应该留在家，直到他们可以回去工作为止</p>	<p>出现症状的工作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人员应每天监测自己的症状，并鼓励工作人员在生病时回家。- 执行隔离指导方案，并对患病员工何时可重返工作岗位制定明确政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出现 COVID-19（急性呼吸道疾病）症状的工作人员回家自我隔离。○ 向工作人员提供居家隔离指南，鼓励他们在症状恶化和必要时通知他们的医疗服务提供者。○ 当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被指示在家自我照顾的出现症状工作人员可以停止居家隔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复后至少已过去 3 天（72 小时），康复定义为在未使用退烧药物的情况下自然退烧，且呼吸道症状（如咳嗽、呼吸急促）已得到缓解和改善；以及症状首次出现后至少已过去 7 天。
<p>4. 患病工作人员的联系人应待在家里，直到他们可以回去工作为止</p>	<p>潜在接触过病毒的工作人员或居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一名工作人员或居民被确定出现 COVID-19 症状（无论他们是否已被确认患有 COVID-19 或出现症状但未被确认），你将需要确定所有可能与患病人员密切接触的工作人员和居民，以便对这些接触者进行隔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接触包括所有亲密接触方式，包含所有距离患者 6 英尺以内超过 10 分钟的人，时间跨度为从生病员工出现症状开始前的 48 小时起算，直到他们的隔离期结束为止。此外，任何接触患者体液和/或分泌物（如被咳嗽/喷嚏喷到、共用器具或唾液或在未穿戴防护设备的情况下为患者提供护理）的人都需要隔离。○ 在劳动力极度短缺的情况下，接触过病毒的无症状工作人员可以继续工作，只要他们持续 14 天佩戴医用口罩即可。接触过病毒并继续工作的无症状工作人员应每天两次自我监测是否出现 COVID-19 症状，一次在上班前，第二次最好在 12 小时后。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郡公共卫生局
聚集型生活设施适用指南

<p>5. 如果在 SUD 居住环境中发现一个或多个 COVID 19 阳性病例应采取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让你的应急方案付诸行动，保护你的工作人员和患者。- 如果你发现任何有严重症状的居民，请拨打 911。如果患者被怀疑患有 COVID-19，在转移之前，通知转移小组和医疗机构。严重症状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o 呼吸极度困难（不呼吸空气就不能说话）o 嘴唇或脸色发青o 胸部持续疼痛或感到有压力o 严重持续性头晕o 突然出现意识模糊，或无法被唤醒o 突然出现的无法停止的癫痫- 在离患者 6 英尺以内时，工作人员应戴上口罩。- 发布信息，让你的工作人员和患者了解预防疾病传播的公共卫生建议以及可能与疫情有关的服务变化。- 确保区域内的所有公共场所进行频繁有效的环境清洁。- 对于第一例 COVID-19 病例，公共卫生局护士 (PHN) 将咨询其隔离的措施和筛选密切接触者。如需报告确诊的 COVID-19 病例，请在白天致电急性传染病计划热线 (213) 240-7941 或 (213) 974-1234 (办公时间之外的紧急接线员)。- 环境卫生专家可以前往设施现场查看情况，并就卫生和清洁措施进行问询，然后提供技术援助。可致电环境健康计划热线 (626) 430-5201 寻求环境健康专家的帮助。
<p>6. 如有指示，确保工作人员穿戴个人防护装备</p>	<p>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用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有症状人士交流的工作人员应为居民提供医用口罩，并在与居民密切接触时自己戴上医用口罩。- 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清洁双手，包括接触居民前后、接触受污染表面或设备后以及移除手套、袍和医用外科口罩等物品后。 <p>护理活动（适用于提供此服务的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护理活动和一般清洁活动中，尤其是可能接触到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破损皮肤、被血液或其他感染物质弄脏的表面或被单时，请戴上一次性手套。手套用完后请扔掉，并不要重复使用。- 如果居民患有呼吸道疾病，请在护理活动中应戴上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在这些活动中，一定要给患者戴上口罩。并在使用后扔掉口罩，不要重复使用。- 取下手套并摘下口罩时，首先应取下并处理手套。然后，立即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或使用含酒精的洗手液清洗。接下来，取下并妥善丢弃口罩，立即用肥皂和水再次洗手，或使用含酒精的洗手液清洗。- 考虑使用可重复使用或可洗的塑胶医用外衣或围裙，在以下两种事宜之间进行消毒：（1）可能会出现飞溅和喷洒的护理活动和/或（2）高接触频率的护理活动，包括帮助洗澡的时候，这可能将病原体转移到护理者的手部和衣服上。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郡公共卫生局 聚集型生活设施适用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可行的情况下，考虑给出现呼吸道疾病症状的患者提供床上擦浴服务，以避免溅水和弄湿口罩。- 冲厕所前，请盖马桶盖，避免喷洒或飞溅。- 如果你将协助居民并为他们喂食，在准备膳食前请先洗手，如果患者在进食期间已生病，请戴上手套和口罩等适合的隔离性物品。- 洗餐具时请戴手套，并在摘下手套后立即洗手。
7. 采用卫生和 内务管理的 最佳措施	<p>卫生和内务管理的最佳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品<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o 为了良好的卫生实践提供充足的用品，包括易于使用的清洁和功能性洗手台、肥皂、纸巾和酒精洗手液（尤其是在食品区附近和洗手间附近）。o 整个区域内，尤其是区域入口处，应提供手部清洁台（带抗菌肥皂的水槽和酒精凝胶产品）。o 确保有纸巾可用，且所有水槽旁都配备足够的肥皂和纸巾，以便洗手时使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和提醒患者在一天中保持适当的手部卫生，特别是在使用洗手间后和用餐前。o 将垃圾桶放在所有病房门口附近，以便于工作人员丢弃手套、医用外科口罩和医用外衣等物品。- 清洁措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o 定期有效地清洁和消毒所有经常接触的表面和物体，如门把手、扶手、台面、水龙头把手和电话。o 环境清洁应使用 EPA 批准的卫生消毒剂，并与建议的湿接触时间一致。 <i>参考文献：加利福尼亚州公共卫生局《适用于 2019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的环境感染控制 AFL》 (02/19/20)</i><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没有 EPA 注册的消毒剂，你可以在 1 夸脱水中加入 1 汤匙 2% 的氯漂白剂溶液制成可自己使用的消毒剂。如果没有 EPA 注册的消毒剂，使用氯漂白剂溶液（每夸脱水中加入约 4 茶匙漂白剂或每加仑水中加入约 5 汤匙（1/3 杯）漂白剂）。每天或根据需要制备漂白水。测试条可用于检查溶液的酸碱强度是否合适。➢ 如果酒精含量大于 70% 且接触时间符合标签说明，则可使用酒精消毒剂。- 属于病人的床单、餐具、碗碟不需要分开清洗，但不应在没有彻底清洗的情况下共用。指导清洁人员在清洗衣物前避免“抱着”衣物，以避免自我污染。指示清洁人员在处理病患的衣物后立即用肥皂和水或含酒精的洗手液洗手。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郡公共卫生局 聚集型生活设施适用指南

防止和减少COVID-19在设施之间的传播

出行

- 限制所有居民在除必需情况下的出行。非必要的出行应推迟或取消。
- 当出现症状的患者需要出行时：
 - o 出现症状的患者不应与无症状的患者一起出行。
 - o 出现症状的患者需戴上医用口罩。
 - o 避免多个出现症状的患者一起出行。当需要同时运送多个患者时，患者和司机应保持适当的接触距离 (>6 英尺)。患者应被安置在与司机较远的一侧，坐在离司机座位最远的座位上。
 - o 车窗应打开，以改善车内通风。
 - o 运输车辆应配备塑料防水布或覆盖物，每次运输后可进行清洁和适当消毒。
 - o 车内需配备良好的卫生用品，包括纸巾、废纸巾处理用的垃圾桶或垃圾袋，以及含酒精的洗手液。
 - o 如果由于呼吸状况恶化，你计划需要将患者转移到更高级别的护理机构时，请通知急救中心 (EMS) 或其他运送服务提供者该居民有未确诊的呼吸道感染状况。
- **司机适用指南**
 - o 运送出现患病症状居民的司机应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包括佩戴个人防护设备（如戴上医用外科口罩）。

报告多个出现症状的居民或工作人员的病例

- 如果在 3 天 (72 小时) 内，你所在设施内有 2 名以上的患者出现发烧和呼吸道症状，请在白天致电 213-240-7941 或 (213) 974-1234 (办公时间之外的紧急接线员)。
- 考虑将患病期间无法自我隔离的居民转移到 OEM 的检疫/隔离室。请拨打 DPH 的咨询电话：833-596-1009。

其他资源

- 洛杉矶郡公共卫生局冠状病毒专题网站：<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
- 洛杉矶郡健康警报网络：公共卫生局 (DPH) 通过 LAHAN 向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发送高优先级的通信式电子邮件。邮件主题包括当地或国家级的疾病暴发状况和新出现的健康风险。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lahan/>
- [常见问题解答](#)
- [你需要了解的信息 \(信息图表\)](#)
- [环境健康 \(信息图表\)](#)
- [心理健康](#)
- [如果你生病了，请留在家 - 海报](#)
- [洗手指南](#)
- [如果我接触过病毒，我该怎么办](#)

如果你有任何问题，并且想和他人交流，请拨打洛杉矶郡信息热线2-1-1，该热线24小时开放。在此，我们对你为保证洛杉矶郡的健康而做出的承诺和奉献，致以最诚挚的感谢。